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17號

再審原告 彰顯農工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仁演

送達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0
0號信箱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龍緬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前訴訟程序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62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35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該案之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13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2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品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藍予伶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